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69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黃超群

債 務 人 王泰凱即王品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玖萬零肆拾肆元，及其中計息本金541,880元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04月23日起至113年05月23日止，按年息9.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05月24日起至114年02月23日止，按年息11.5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0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4月23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新臺幣7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5年4月23日屆滿，貸款期間7年，另相對人曾向聲請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債務寬緩展延，並依原借期續展至118年4月23日屆滿，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7.89%機動計息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二、上開債務，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。(個

01 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三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
02 至113年4月23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
03 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規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
04 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新臺幣690,04
05 4元(計息本金541,880元，緩繳息148,164元)及如上所示之
06 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
07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8 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往來
09 明細、利率變動表、戶籍謄本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